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總服務協議

唐宮飲食企業，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與超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更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唐宮飲食企業，同意更新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超群向本集團銷售廚房設備，包括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

鑒於超群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古學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超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就更新總服務協議應付超群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每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唐宮飲食企業訂立更新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更新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載於下一份公司刊發的年報。

## 背景

唐宮飲食企業與超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超群向本集團提供新廚房設備，包括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

總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有關訂約方同意更新及延長有關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更新總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唐宮飲食企業及超群
- 有效期 :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就更新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單獨合約或訂單，惟各項合約或訂單的條款及條件須符合(a)一般商業條款；及(b)本公司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8,228,000港元)、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861,000港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9,494,000港元)。

於簽訂更新總服務協議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此獲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超群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相當於約7,355,000港元)、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897,000港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約11,744,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除考慮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年度上限服務費外，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現行規模及(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的預期增長、預期將開設的新食肆數目、將裝修的食肆數目及預計原材料價格。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更新總服務協議應付的年度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8,228,000港元)、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861,000港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9,494,000港元)。因此，上述數字已獲採納作為更新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同期的年度上限。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本集團與超群的合作關係悠長，期間廚房設備供應穩定，能滿足本集團業務所需。董事會議決，本集團訂立更新總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超群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古學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超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就更新總服務協議應付超群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每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唐宮飲食企業訂立更新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更新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載於下一份公司刊發的年報。

## 一般事項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經營，提供多元化餐飲服務。本集團自有品牌旗下的餐廳提供各種中式及日式美食，並以特許品牌經營快餐店。

### 超群

超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古學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超群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銷售、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及提供與廚房設備及廚房佈局有關的諮詢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更新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古學超先生於超群的權益，彼已就本公司訂立更新總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超群」	指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古學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唐宮飲食企業」	指	中國唐宮飲食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唐宮飲食企業與超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超群向本集團銷售新廚房設備，包括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總服務協議」	指	唐宮飲食企業與超群就更新總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